

通
傳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李昭男

電話：073368333#2623

傳真：073313954

電子信箱：ppkiller@kcg.gov.tw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5.07.09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建開聰字第 115154 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630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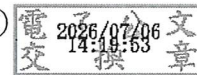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流程圖1份(隨文引入) (735221_11536304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汛期及颱風巴威將至，請督促所屬會員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並完成防範措施，如加強工地巡視戒備、針對施工架固定、防護網加固、周邊排水清疏、防電設施檢查，以免造成公共危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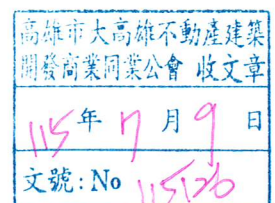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市「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

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

